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3号

---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市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委托昆明天馨地爽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新房子村，建设性质为技改，总用地面积6667m<sup>2</sup>。提标后处理规模仍为5万m<sup>3</sup>/d，出水TP≤0.2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 43-2020）C级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SBR生化池改造为A<sup>2</sup>/O生化池，局部改造前端预处理，新建配套辐流式沉淀池2座、污泥泵房及分配井各1座（与二沉池合建）；后端深度处理，增加气浮池、接触消毒池各1座及配套辅助用房1座（加药加氯间、气浮设备间及配电室）；出水口新建巴氏计量槽1座；新建进出水在线监测站房、危废间各1座；增加厂区绿化及消防设施。项目总投资76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23%。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0〕6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安宁市污水处理厂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雨天地表径流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排入污水厂原有雨水管网，最终排入螳螂川。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泥浓缩脱出水全部回流到改良

A<sup>2</sup>/O 处理池，不外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依托现有项目排放口达标排放，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排入螳螂川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 43-2020）C 级标准（其中 TP≤0.2mg/L）。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系统城市的恶臭气体经过生化工艺除臭后呈无组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即：氨 1.5mg/m<sup>3</sup>、硫化氢 0.06 mg/m<sup>3</sup>、臭气浓度 20（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1%。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夜间不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  dB(A)。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建筑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和格栅渣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污泥委托昆明旭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每天清运至云南绿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1月13日



